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議員(醫學界) 陳沛然醫生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**Dr. Pierre CHAN**

立法會CB(2)1362/17-18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362/17-18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李慧琼主席台鑒：

建議就《醫務委員會(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)規例》成立小組委員會

茲本人於五月四日因事離港，未能出席當天的內務委員會就《醫務委員會(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)規例》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。為此，特函 懇請閣下於 5 月 11 日的內委會上提出此建議，讓議員能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擬議的附屬法例。 此

順頌

政安

陳沛然

立法會議員陳沛然

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